

政采-西安市-2026-02853号

新媒体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备采

新媒体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就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新媒体服务项目，相关宣传服务事宜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因特殊等原因导致时间调整，具体服务日期相应顺延）。

2、项目名称：新媒体服务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 348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需付款 50%，即人民币 ¥17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整）。其余 50%款项即人民币 ¥17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根据项目进度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实施细则：

2.1 服务内容：

2.1.1 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的日常运维，完善平台的认证续约、常规栏目建设等工作。

2.1.2 对新媒体账号进行整体 VI 设计，形成统一又符合各平台特色的形象设计。

2.1.3 结合未央法院工作特点做好宣传信息和视频的采编、发布工作。

2.1.4 创新宣传形式。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等推出相应主题策划系列报道；制作海报、短视频、H5 页面、长图等新媒体产品，不断丰富呈现方式。

2.1.5 策划优质传播内容：深入挖掘基层法院的法治文化与人文内涵，策划并制作一系列围绕典型案件、法官风采、司法守护者及社区法治



共建等主题的优质传播内容，协调开展省级以上媒体相应的宣传工作，助力公众感知司法公正之美、激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之情。

2.1.6 协助日常工作，如重要活动的拍照、信息稿撰写等。

2.2 质量要求

2.2.1 微信每天完成 1 条以上内容制作发布；

2.2.2 微博每天发布不少于 12 条，全年共计完成 4380 条；

2.2.3 抖音、视频号全年完成 30 条以上原创视频制作发布；

2.2.4 全年制作长图、H5 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50 次；

2.2.5 省级电视媒体宣传不少于 3 次；

三、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T0YU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泰嘉苑 2 单元 12 楼 12A

电话：151914883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3674566343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宣传内容，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服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提出的书面异议明显无合理根据的，视为乙方已经依合同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

3、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内容与甲方进行合作，履行乙方义务。在甲

方无明确、具体指示及要求的条件下，乙方可以依据从业经验和行业惯例，合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便充分实现合同目的。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当事人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以拖欠金额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向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则乙方应承担至少为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乙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终止相关服务。

5、乙方应当保证宣传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方式

1、乙方需在服务期届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投放链接、照片、视频以供甲方验收。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网络黑客、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2、由于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合同无法执行而导致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标准格式版本，手写条款无效。

2、若本合同中存在条款被法律法规认为无效时，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履行性均不受影响。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本合同的电子版或纸质版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公文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1869189259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张红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